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元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元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元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

01 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2 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03 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04 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
05 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06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9 編號1至2所示之刑確定;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於附
10 表編號1判決確定(民國112年7月11日)前所為,有本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62
12 頁);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
13 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雖有刑
14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
15 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
16 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
17 頁),本院復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18 院,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
19 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編號2為
21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
22 樣、犯罪動機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然皆與毒品有
23 關,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考量受刑人行為
24 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其所犯數罪為整體之
25 非難性評價,再參酌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表
26 示無意見,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可參(本院卷第
27 11頁),依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
28 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2年10月以
29 上,各宣告刑之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3年1月以下(〈3月+2
30 年10月〉)),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內,定
31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四、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
02 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
03 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
04 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05 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其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
06 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前揭說明，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
07 併定其應執行刑，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之有期徒刑，
08 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0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3 法官 黃于真
14 法官 陳明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陳怡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 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11/09/13	108/10/16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7897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552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612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88 8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2/05/26	112/09/12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612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46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07/11	112/12/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8166號（已執 行）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39號	